**项目编号：SXZY-AK2025072**

**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采购代理人：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范本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拟就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Y-AK2025072

二、采购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

三、采购人名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五、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及用途：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

2.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3.预算金额：295000.00元,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则废标。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磋商文件的获取：

1、领取时间：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30日（09:00-12:00,14:00-18:00时）

2、领取方式：线上获取

3、获取方式：领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企业联系电话、企业介绍信（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752171105@qq.com）并联系电话16609151911确认参与磋商。

九、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9日15时00分

2、磋商时间：2025年10月9日15时00分

3、磋商地点：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联系人：柯女士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电话：0915-323055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166091519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一栋三楼中源公司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
| 2 | 采购代理 |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 |
| 4 | 采购类型 | 竞争性磋商 |
| 5 | 质量标准 | 国家及行业标准：合格 |
| 6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95000.00元，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超出则废标。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从磋商之日起 90 天 |
| 9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1份，正、副本分开密封为两袋。 |
| 11 | 磋商时间 | 2025年10月9日15时00分 |
| 12 | 磋商地点 |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3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25年10月9日15时00分之前 |
| 14 | 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书期限 |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 |
| 15 | 现场踏勘 | 不集中组织，自行踏勘。 |
| 16 | 服务期 | 30日历天。 |
| 17 | 磋商小组成员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8 | 其他事项 | 1.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会，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还需提供一份被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编写，磋商响应单位应自备上述资料，如有未尽事项以上述资料为准。 |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本项目采购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A．总 则

1．采购范围

1．1 采购人发出项目公告，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2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详见本投标须知。

1．3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书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服务期周期内，完成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并提供相应的后续维护服务工作。

1．4 服务工作应满足下列要求：

（1）项目服务时，应安排专人进行后续服务，协助业主解决各种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方案或局部变更。

（2）供应商应以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技术要求为依据，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投标报价费用。

2．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3．1 供应商应通过资格初审后。在送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按通过资格初审后的新情况对资格审核材料进行更新或补充，重新提供有关材料，以证明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初审合格的最低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对该证明情况将不予考虑。

3．2 供应商拟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资历，均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强制性资格标准，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参与评标的资格。投标中标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任务，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可以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业主的批准。

3．3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但经业主批准同意，供应商可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外委）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业主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供应商如有分包计划，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必须是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且必须经业主批准。

（2）分包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应当与其承担的项目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3）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分包人表，载明分包计划，并提供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参加人员基本情况等资料以及拟分包的设计内容和工作量。

3．6 供应商中标后，将部分工程分包给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分包单位，业主将视为供应商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采取措施。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供应商自负，且磋商响应文件售后不退。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之前，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等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计算办法，向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现场考察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资料。现场考察期间的交通和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2 在现场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如果发生意外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除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之外，采购人均不负责。

## B．磋 商 文 件

6．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来往的一切信函、文件均使用中文。

7．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企业业绩

六、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遵循如下原则，否则，按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和要求编制，除采购人另有规定者外，供应商不得修改。

（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而应采用左侧胶装，磋商响应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磋商响应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7．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7条的内容相悖）

8．投标价

8．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价应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有工作量及后续服务要求的全部费用。

8．2 取费应当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8．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认真填写磋商报价的总价金额。

8．4 根据合同规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中，中标后，业主不另行支付。

8．5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实际支付的服务费，将不高于财政审批概算中相应的审批额，超出审批额部分采购人将予以扣除，各合同段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采购人将不另行支付。

8．6 在合同实施期间，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注：采购人也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

9．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本须知资料表所载明的时间内，在此期限内，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求，供应商应于24小时内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 1 份，并明确写明：“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中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如果是代理人签署，则必须附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如果是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则不需提交代理人授权书。

1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粘贴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12.2密封袋上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10月9日15时00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7.3款、11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磋商当日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磋商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领取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磋商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磋商大会开始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 E、磋商、评审与成交

16.磋商一般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如下：

16.1 宣读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16.2 进行会议情况介绍；

16.3 采购人代表简要介绍项目内容及相关要求；

16.4 参会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6.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身份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出具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若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出席的只提供身份证），未通过的供应商将失去响应资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原封退回；

16.6 拆封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进行首轮报价的记录；

16.7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及详细评审。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与各响应单位进行磋商；

16.8 响应文件经响应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现场进行二轮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9 磋商小组审定最终成交结果。

磋商会议过程中如果发生非常情况或重大争议，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或解决后再行复会。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1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1.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7.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7.1.3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8.磋商小组

18.1磋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2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

18.3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

1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9.1开始磋商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0.1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0.1.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0.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0.1.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4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0.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2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验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2.1磋商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0.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制作或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20.2.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2.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0.2.5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21.磋商成交办法

（1）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A、磋商开始前将当众检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B、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C、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E、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5）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5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6 | 三年无重大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
| 7 | 供应商信用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非联合体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
| 2 |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 |
| 5 | 投标内容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6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内容及标准** |
| 磋商报价  （10分） |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等于及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
| 技术评审  （60分） | 15分 | 供应商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植物修剪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15分；技术方案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10分；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5分。 |
| 15分 | 供应商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现场安全文明作业管理制度及具体措施。管理制度及措施非常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15分；管理制度及措施较详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10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5分。 |
| 15分 | 供应商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的死树及杂草枯枝清理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15分；技术方案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10分；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5分。 |
| 15分 | 供应商结合以往工作经验，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死树及杂草枯枝清理后公园现场恢复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计10-15分；技术方案较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10分；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5分。 |
|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 | 10分 | 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做出售后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实际可行性较高的得（5-10]分，承诺内容比较全面，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10月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5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真实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签订合同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两者均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部组成人员 | 10分 |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的中级职称得2分，高级职称得3分。  ②拟派项目修剪养护工人应不少于10人，满足最低人数标准得2 分，每增加1名修剪养护工人得1分，少于10人不得分（满分7分）。 |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2.2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对磋商小组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3、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继续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审批意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F、合同的授予

2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1款规定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磋商结束发布成交公告后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无异议后给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25.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发出后若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

2.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包含安澜公园内所有具备生物学价值或观赏价值的植物修剪整形、养护、死树清理、杂草枯枝落叶清理等。

3.主要功能或目标：提升公园环境品质与服务功能，保障生态环境优美和谐，提高公共空间舒适度与宜居性。

4.修剪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规格** | **数量(株)** | **备注** |
| 1 | 原有乔木修剪 | 10—28cm | 990 | 修剪整枝 |
| 2 | 原有乔木清除 | 15—30cm | 240 | 修剪整枝 |
| 3 | 丛生大灌木 | h>1.5m | 570 | 清除、挖树根 |
| 4 | 丛生冠木、冠木球 | h>70cm | 525 | 修剪整形 |
| 5 | 绿篱小灌木清除、挖根 |  | 1600m2 |  |
| 6 | 翻地整理深度 | >40cm | 3000m2 |  |
| 7 | 破除、清理开裂地面、景墙等 |  | 290m2 | 产生土方量约145m3 |

5.技术要求：

（1）修剪要求

①行道树修剪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最低标准为2.8米。

②对已成形乔木树种，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等。除特殊需要，一般不宜作过度修剪。

③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④近建筑物的树木，为防止枝条扫瓦、堵门、堵窗、影响室内采光和安全，应随时过长枝条进行短截修剪。

⑤树体出现偏冠、倾斜等现象时，应对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当长放或轻剪，对长势较强的一方适当回缩修剪，以达到缓和树势、平衡生长的效果。

⑦复杂树形的修剪应在现场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

（2）修剪现场及作业人员安全要求：

①修剪人员必须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不得擅自对树木进行修剪。

②因工作性质特殊，即有山体作业又有高空作业，修剪人员必须穿着工作安全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围挡、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和文明施工牌，确保安全。

③修剪现场应有专人维护，树上树下相互配合，防止砸伤。

④使用修剪车辆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⑤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定要将隐患消除后再进行修剪，确实无法进行作业的（如离高压线太近、靠近滑坡山体等），要主动协调有关方面配合实施。

⑥及时清理处置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将现场打扫干净，保证道路清洁、顺畅，秩序井然。

（3）死树清理技术要求

①乔木清理：清理前需评估死树周边环境，若靠近建筑物、电线、道路或游客活动区域，需提前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1.8m），悬挂“危险作业，禁止靠近” 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维护现场秩序，禁止游客、车辆进入作业范围。

②采用分段伐除方式：先使用油锯截断树冠部分（从细枝到粗枝，逐段切割），切割时需控制枝条坠落方向，避免砸伤设施或人员；树冠清理完成后，再伐除树干，树干伐除前需在树干底部（距地面50-80cm处）开设楔形切口（切口深度为树干直径的1/3），再从切口对面反向切割，使树干按预定方向倾倒。

③树干倾倒后，需将干树桩挖除（树桩挖掘深度不低于60cm，若根系发达，需扩大挖掘范围，确保清除主要根系），避免残留根系腐烂滋生病虫害；挖掘后的树坑需清理碎石、杂草，回填种植土并夯实，若后续需补植苗木，需按种植规范平整树坑。

④灌木及地被死株清理：采用人工拔除方式，清理时需将死株整株拔除（包括根系），若根系较深，可使用铁锹挖掘，确保根系清除彻底；清理后的区域需松土整平，松土深度20-30cm，无根系杂物。若该区域需补植，需施入少量有机肥与种植土混合，为后续补植做准备。（条件不清，可去掉）

①死树清理产生的枝干、枝条，需分类处理：直径大于10cm 的枝干可切割成段（长度不超过 1.2m），集中堆放；直径小于10cm 的枝条及叶片，需装入密闭垃圾袋，日产日清，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

②清理作业完成后，需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无残留枝干、根系，场地平整、清洁。

（5）杂草枯枝清理技术要求

①杂草清理标准：

清理范围：公园内所有绿地（乔木下绿地、灌木绿地、地被绿地、草坪）、花坛、花境、树坑、步道缝隙、设施周边（座椅、路灯、指示牌附近）及山体边缘的杂草，均需清理，确保无明显杂草生长。

清理操作要求：杂草清理优先采用人工拔除方式：对于一年生杂草，需连根拔除，避免残留根系再次生长；对于多年生杂草，需深挖根系（挖掘深度不低于20cm），确保清除地下根茎，防止复发。

②草坪区域杂草清理：采用草坪耙梳理草坪，清除杂草及枯草层（枯草层厚度超过3cm 时需彻底清理）；若杂草密度较高（杂草覆盖率超过15%），可配合使用选择性除草剂，施药时需严格按照药剂说明控制用量，避免损伤草坪；施药后需在现场设置“药剂作业，禁止触碰”标识，24小时后拆除。

③树坑、花坛杂草清理：清理时需小心操作，避免损伤乔木、灌木根系。树坑内杂草清理后，可铺设5-8cm厚的覆盖物（如碎木屑、树皮、鹅卵石），抑制杂草生长，同时保持土壤湿度。（删除）

④步道缝隙、设施周边杂草清理：使用小铲子、钢丝刷等工具清除缝隙内杂草，清理后可在缝隙内填充细沙或水泥，防止杂草再次生长；设施周边杂草清理需避免损坏设施，若杂草靠近设施基础，需采用人工拔除，禁止使用机械或药剂损伤设施。

（6）枯枝清理标准

清理范围：公园内所有植物（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的枯枝（包括枯萎枝条、折断枝条、病死枝条）、落叶，以及绿地内、步道上、设施周边、水域表面的枯枝落叶，均需清理。

清理操作要求：乔木枯枝清理：采用高空作业车或梯子（梯子需稳固支撑，禁止单人攀爬作业），使用修枝剪、油锯剪除枯枝；修剪时需在枯枝基部（距主干或主枝 5-10cm 处）平整剪切，避免残留枝桩（枝桩长度不超过1cm），防止病菌侵入；修剪后的枯枝需逐段传递至地面，禁止直接坠落（若枝条较长，需分段切割，控制坠落方向）。

（7）灌木、地被枯枝清理：采用修枝剪剪除枯萎枝条、病枝，清理地面落叶；灌木枯枝修剪需保持冠形整齐，地被植物枯枝清理后需梳理植株，确保通风透光。

（8）绿地及公共区域枯枝落叶清理：使用扫帚、耙子将枯枝落叶收集至密闭垃圾袋，若落叶量较大，可使用吹风机辅助收集；步道、广场上的枯枝落叶需及时清理，避免堆积影响通行或遇风飘散；水域表面的枯枝落叶需使用捞网打捞，防止落叶腐烂污染水质。

清理作业完成后，需对绿地、步道、设施周边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漏杂草、枯枝落叶，场地整洁；若清理过程中对植物、设施造成损伤（如折断健康枝条、划伤设施表面），需及时修复（如修剪损伤枝条、擦拭设施污渍），养护浇水和施有机肥促壮，恢复景观与功能。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根据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二、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实施内容涵盖安澜公园内所有植物的修剪、养护、死树清理、杂草枯枝落叶清理等。

三、服务期限：30天。

四、服务要求：

（一）修剪要求

1、行道树修剪的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最低标准为2.8米。

2、针对成型乔木树种，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残枝、以及根部萌蘖枝等。除特殊需要，一般不宜作过度修剪。

3、交通路口30米范围内的树木，不能遮挡信号灯及交通标志。

4、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

5、近建筑物一侧的行道树，为防止枝条扫瓦、堵门、堵窗、影响室内采光和安全，应随时过长枝条进行短截修剪。

6、树体出现偏冠、倾斜等现象时，应对长势较弱一方的枝条当长放或轻剪，对长势较强的一方适当回缩修剪，以达到缓和树势、平衡生长的效果。

7、复杂树形的修剪应在现场甲方技术人员指导下完成。

（二）现场及作业人员安全要求：

1、作业人员必须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不得擅自修剪树木。

2、因工作性质特殊，既是道路作业又是高空作业，修剪人员必须统一穿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进入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做好施工区域封闭、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

3、作业现场应有专人维护，树上树下相互配合，防止砸伤过往行人和车辆。

4、使用修剪车辆修剪树木，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保证车辆能安全运行，仔细检查车辆部件，停放平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定要消除隐患后再进行修剪，确实无法进行作业的（如树下停放车辆、离高压线太近等），要主动协调有关方面处理。

6、及时清理处置修剪下来的树枝、树叶，保证道路清洁、顺畅，秩序井然。

（三）死树清理技术要求

1、乔木清理：清理前需评估死树周边环境，若靠近建筑物、电线、道路或游客活动区域，需提前设置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悬挂 “危险作业，禁止靠近” 警示标识，安排专人维护现场秩序，禁止游客、车辆进入作业范围。

2、采用分段砍伐方式：先截断树冠部分（从细枝到粗枝，逐段切割），切割时需控制枝条坠落方向，避免砸伤设施或人员；树冠清理完成后，再砍伐树干。

3、树干倾倒后，需将树桩挖除（树桩挖掘深度不低于 60cm，若根系发达，需扩大挖掘范围，确保清除主要根系），避免残留根系腐烂滋生病虫害；挖掘后的树坑需清理碎石、杂草，回填种植土并夯实，若后续需补植苗木，需按种植规范平整树坑。

4、灌木及地被死株清理：采用人工拔除方式，清理时需将死株整株拔除（包括根系），若根系较深，可使用铁锹挖掘，确保根系清除彻底；清理后的区域需松土（松土深度 15-20cm），去除残留根系、杂草，若该区域需补植，需施入少量有机肥与种植土混合，为后续补植做准备。

### （四）清理后处置要求

1、死树清理产生的枝干、枝条，需分类处理：直径大于 10cm 的枝干可切割成段（长度不超过 1.2m），集中堆放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用于后续资源化利用）；直径小于 10cm 的枝条及叶片，需装入密闭垃圾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

2、清理作业完成后，需对作业区域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无残留枝干、根系，场地平整、清洁。

（五）杂草枯枝清理技术要求

1、清理标准：

清理范围：公园内所有绿地（乔木下绿地、灌木绿地、地被绿地、草坪）、花坛、花境、树坑、步道缝隙、设施周边（座椅、路灯、指示牌附近）及水域边缘（距水岸 1m 范围内）的杂草枯枝均需清理，确保无明显杂草生长。

2、操作要求：杂草清理优先采用人工拔除方式：对于一年生杂草，需连根拔除，避免残留根系再次生长；对于多年生杂草，需深挖根系（挖掘深度不低于 20cm），确保清除地下根茎，防止复发。

3、其他要求：清理作业完成后，需对绿地、步道、设施周边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漏杂草、枯枝落叶，场地整洁。若清理过程中对植物、设施造成损伤（如折断健康枝条、划伤设施表面），需及时修复（如修剪损伤枝条、擦拭设施污渍），恢复景观与功能。

五、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方式结算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发票。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七、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方案**

**五、企业业绩**

**六、服务承诺**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SXZY-AK202507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安康中心城区安澜公园植物修剪养护项目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2022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记录截图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查询记录截图（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8）本项目专门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背面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于 （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委托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工作，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编号： 身份证编号：

所在部门：

|  |  |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项目有授权委托人的，需填写此委托书和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2022年9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中、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四、服务方案**

对本次磋商的服务方案（供应商视各自情况自行编制）

**五、企业业绩**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六、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